

### 36/241. 1982-1983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 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 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面第3段的规定, 于1982-1983两年期承担该两年期间和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 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 其总额在1982-1983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200万;

(b)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国际法院规约》, 第三十一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150,000;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 第三十条), 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 第五十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50,000;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继续任职的费用(《规约》, 第十三条第三项), 其1982年总额不超过\$150,000;

(四)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旅费和搬运费, 以及新法官的旅费和搬运费, 其1982年总额不超过\$157,000;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 其1983年总额不超过\$131,000;

(c)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推行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235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间安全措施所必需, 其总额在1982-1983两年期内不超过\$300,000;

2. 决议: 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

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 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 如果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或在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之间, 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 其估计总额超过\$1,000万时, 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 36/242. 1982-1983 两年期周转基金

#### 大会

#### 决议:

1. 1982-1983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10,000万;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1982年度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 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1959年度和1960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1,025,092;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1979年12月20日第34/232号和1980年11月3日第35/11A号决议向1980-1981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1980-1981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应该预缴的款项, 超出数额应抵充1982-1983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a) 必要款项, 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 此种垫款, 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 应立即归还;